

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
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黑发改产业函〔2021〕299号

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全省重点领域
节能降碳工作的通知

各市(地)有关单位:

按照国家发改委等五部委《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》(发改产业〔2021〕1464号),以下简称《若干意见》),为推动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和绿色转型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准确领会和把握《若干意见》目标任务

(一)认真学习研究,领会精神实质。《若干意见》是在“碳达峰、碳中和”重大战略背景下提出的,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突出标准引领作用,深挖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潜力,突出综合施策,严格监督管理,加快重点领域节能

降碳步伐,带动全行业绿色低碳转型。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,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,是解决我国资源环境生态问题的基础之策。作为国家碳达峰碳中和“1+N”政策体系的组成部分,《若干意见》以工业重点领域为切入点,为我们推动能降碳和绿色转型提供了方向引领,指明了具体路径。要认真研究学习《若干意见》精神,牢固树立“全国一盘棋”思想,把落实文件要求作为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的政治责任,作为推动我省产业结构升级的关键举措,不折不扣抓好各项工作推进。

(二)明确目标引领,严格贯彻执行。《若干意见》提出“到2025年重点行业达到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超过30%,到2030年重点行业能效基准水平和标杆水平进一步提高,达到标杆水企业比例大幅提升”的总体目标。首批确定钢铁、水泥、平板玻璃、炼油、乙烯、合成氨、电石等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,明确了基准水平和标杆水平。我省是传统老工业基地,国家确定的首批重点领域涉及的企业多数建成时间久,生产设施相对陈旧,完成目标任务压力较大。压力也是动力,落实基准水平和标杆水平,既是提升全省相关行业竞争力的有利契机,又是我省贯彻新发展理念的重要抓手。要按照国家规定时限,科学合理确定除电解铝外的重点行业指标和比例,严格稳妥实施我省节能降碳行动。确保到2025年,我省重点行业整体能效水平明显提升,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,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显著增强;到2030年,行业整体能效水平和碳排放强度达到国际先进水平,为全国如期实现碳达峰目标提供有

力支撑。

(三)注重把握原则,积极稳妥推进。《若干意见》要求相关部委和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)按照重点突破、分类实施,从高定标、分类指导,对标改造、从严监管,综合施策、平稳有序的基本原则,突出抓好重点行业,科学确定能效水平,严格实施分类管理,稳妥推进改造升级,加强技术攻关应用,强化支撑体系建设,加强数据中心高质量发展。原则清晰,任务明确,保障措施有力,为我省开展落实工作提供了基本遵循。要抓住主要矛盾,对我省基础好的产业从高定标,根据各产业发展情况分类实施,坚决不搞“一刀切”和“运动式减碳”。要按照“整体推进、一企一策”的要求,明确推进步骤、改造期限、技术路线、工作节点、预期目标等,确保政策稳定有序实施。要善于在改造过程中总结典型经验,鼓励国有企业、骨干企业发挥带动作用,树立示范引领,开展节能降碳示范性改造,为全省探索科学高效路径。

二、扎实开展我省重点领域节能降碳行动

(一)全面摸排重点行业底数。各地立即组织开展钢铁、水泥、平板玻璃、炼油、乙烯、合成氨、电石、数据中心等8大重点行业企业能效情况全面摸底排查,确保全覆盖,不留死角,信息真实无误,准确反应企业能效情况。主管部门通过专家评估论证和抽查检查形式,对企业能效数据进行审查修正,逐一登记造册,建立《全省重点行业企业能耗底单》,并根据实际情况动态更新。

(二)科学测算统筹拟定行业目标。原则上,8大重点行业均按照标杆水平产能占比30%的国家目标实施改造。根据我省实

际,综合评估重点行业能效整体水平,技术改造达标难度、实施可行性、经济平稳运行、未来发展预期等因素,本着尊重差异、区别对待的原则,科学统筹各行业能效目标。数据中心、钢铁等基础较好的行业,鼓励发挥引领示范作用高标准制定目标,电石等基础较差行业适当放宽标准。

(三)分类确定实施方案。围绕目标落实,研究制定《冶金建材行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实施方案》、《石化化工行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实施方案》、《数据中心行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实施方案》,确定本领域各年度任务目标和需实施技术改造企业,测算企业承担能效目标,明确具体措施和分工责任,科学周密论证,广泛征求意见,在实施前向社会公示。

(四)改造能效相对落后企业。组织企业拟定技术改造工作方案,选取先进适用技术,科学合理制定不同节能改造时间表,明确技术路线、工作节点、改造期限和预期目标,经专家论证具备可行性后发布。各地指导企业落实好改造所需资金,开展阶段性评估工作和督导检查,督促企业对标能效目标实施技术改造。

(五)优化数据中心布局。研究出台我省数据中心布局规划,指导各地结合实际需求统筹在建和拟建项目,优化数据中心布局。鼓励重点行业利用绿色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实现节能降耗,新建大型、超大型数据中心电能利用效率不超过1.3,到2025年数据中心电能利用效率普遍不超过1.5,力争达到1.3。设置合理过渡期,确保有序发展,对于在国家枢纽节点之外新建的数据中心,严格土地和财税政策。

(六)严把项目准入关口。各地认真组织排查重点行业在建拟建项目,建立项目能效台账。对能效水平高出《行业能耗限额标准》中限额准入值的项目,纳入高耗能项目清单,已经开工的立即停工,未开工的暂停开工,组织实施整改,整改达标后方可恢复建设。科学评估拟建项目,对产能已经饱和的行业按照“减量置换”原则压减产能。严格控制新建产能过剩行业项目,未按规定实施产能置换的,各级投资管理部门不予核准或备案。

(七)加强技术攻关应用。研究制定《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》,系统提出我省科技支撑引领碳达峰碳中和的技术创新方向。充分利用科研院所、行业协会和骨干企业的创新资源,依托各类科技计划实施,推动绿色低碳共性关键、前沿引领、颠覆性技术和相关设施装备攻关,提高重点行业技术装备绿色化、智能化水平。

(八)发挥政策引导作用。充分利用好中央预算内资金杠杆作用,支持企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、智能化绿色化改造。鼓励能效介于标杆、基准水平之间的企业,结合检修等时机参照标杆水平实施升级改造。落实首台(套)创新产品认定奖励及保险补偿政策。研究制定绿色制造资金鼓励政策,完善省级绿色制造管理评价体系和推进机制,加快传统产业绿色化改造,建成绿色工厂100家。加大政策引导力度,每年培育10户以上节能降碳改造示范企业。落实国家绿色电价相关政策,扩大绿色电价覆盖行业范围。落实国家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政策,建立加价企业清单。

三、强化保障措施形成工作合力

(一)建立省级部门联席工作制度。建立省级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工作联席会议制度,由省发改委牵头,省工信厅、通信管理局、生态环境厅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组成。对照国家要求的工作期限,按月对接重点工作进展,拟定工作思路,解决推进过程中遇到问题。重点行业取得实质进展后,相关机制运行成熟后,推广其他行业和产品领域,带动全行业绿色低碳转型。

(二)落实地方和企业主体责任。各市(地)人民政府(行署)对本地区节能降碳工作负总责,明确落实举措,尽快组织工作力量,全面梳理并及时上报基础情况,按照全省统一部署,稳妥有序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,确保抓实抓好抓出成效。重点行业涉及的相关企业强化绿色低碳发展理念,不折不扣落实主体责任,加快技术改造进程,按时限完成达标任务。

(三)加大监察和管控力度。加强对重点行业能效水平执行情况的日常监测和现场检查,发挥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作用,统筹推进重点行业节能监察,纠正企业违规用能行为。压实属地监管责任,严格工作问责追究,建立健全通报批评、用能预警、约谈问责、整改督办等工作机制,完善重点行业节能降碳监管体系。发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作用,加强结违规企业的失信联合惩戒。

(四)加强政策宣传解读。充分利用政府部门、行业协会、新闻媒体等渠道,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。建立高耗能行业能效“领跑者”制度,积极组织企业评选国家和省级“领跑者”,并采取召开推介会、现场观摩等形式进行推广。每年发布单位产品能耗

最低企业名单,通过树立标杆、宣传推广、政策激励,形成推动高耗能行业能效水平提升的长效机制,引导企业追赶能效“领跑者”。传播普及绿色生产、低碳环保理念,营造全社会共同推动重点行业节能降碳的良好氛围。

附件:1.任务分工表

- 2.国家冶金、建材重点行业严格能效约束推动节能降碳行动方案(2021—2025年)
- 3.国家石化化工重点行业严格能效约束推动节能降碳行动方案(2021—2025年)

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

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11月30日